

收文編號	收	文	日	期
3381	109.	12.	01	cb15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賴韻如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66 分機：7383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yj318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91667325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第七條，業經本部109年12月1日以
衛部醫字第1091667325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轉知所屬
(轄)相關機構。

說明：案內公告事項詳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：

<https://www.mohw.gov.tw>)，請於「公告訊息」網頁下
載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
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院牙科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
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本部法規會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
康司、本部社會保險司

